

辐射个人剂量委托监测的招标要求

1. 我公司辐射工作人员共计 8 名。
2. 我公司使用的放射源是铯 137 液位计。
3. 监测周期为每季度一次，一年四次；本次监测时限为 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12 月，共计 10 次。
4. 根据合约人数，由委托监测方免费提供我公司个人剂量计使用。
5. 委托监测方严格按照《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》进行样品管理和监测。
6. 自收到剂量计样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委托监测方完成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。
7. 委托监测方所提供信息、技术资料以及监测结果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。
8. 委托监测资质应符合《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条件》（卫办监督发【2008】32 号）的要求以取得江苏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认证资质证书。

蔡正平  
2024.7.8